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采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下称基金会）的采购活动，确保采购工作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活动，是指基金会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购买物资、服务的行为。采购活动不包括基金会为达成公益目的对项目合作方进行的资助活动。此类活动依据《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实施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须按照“应招必招、应上必上”要求，充分利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实施采购活动（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第二章 采购实施

第四条 基金会的公益捐赠以资金捐赠为主要形式，但出现以下情况将由基金会组织采购后再行捐赠：

（一）当项目计划中除工程建设及配套外的单项采购预算达 100 万以上（不含）的；

（二）受赠方由于某些限制，不能或不方便自行完成采购的；

（三）基金会认为有必要进行自行采购的；

若符合上述情况（一），但因采购的物品或者服务技术复杂、具有特殊性，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等客观条件限制，基金会不方便组织采购后捐赠的，需报理事长批准后可由受赠

方自行采购。

第五条　采购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采购项目应当严格在项目批准的预算内执行。

第七条　基金会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根据物资、服务的性质及其供应情况分别确定采购方式。采购方式有：

（一）公开招标，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二）邀请招标，是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三）谈判采购是指同时与 2 家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四）询比采购是指由 3 家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五）竞价采购是指由 3 家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多轮次公开竞争报价，按照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六）直接采购是指与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一轮或多轮商议，根据商议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非竞争采购方式。

第九条　按以下不同额度执行相应采购流程：

（一）物资或服务 100 万元以上（不含）应公开招标；

（二）物资或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可以采用邀请招标、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竞价采购。

（三）采用直接采购的采购项目应符合本办法中第十三条直接采购相关规定。

第十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采购限额基准线以上（不含）的采购项目应通过交易平台实施采购，但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在交易平台实施采购（采购限额基准线：指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2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一）通过“招商易采”采购行政办公用品集采商品的，或通过“集团公务用车集采平台”采购公务用车的；

（二）通过集团内部各类电子商城采购的工业品、低值易耗品、通用服务项目等，可以在比质比价的原则下择优选取具体实施的商城；

（三）向政府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四）采购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也无须在交易平台实施，但单次采购金额在采购限额基准线以上的采购项目需要在平台进行备案：

1. 涉及抢险救灾、安全环保应急处置或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
2. 因紧急突发情况需应急处置，否则对基金会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如紧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
3. 因行业或资源垄断或供应商具有特定性，不具备上线条件（如采购培训师资等）；
4.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保护版权、专有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权的，不具备上线条件，经基金会领导批准的；
5. 需要境外采购或者涉及保密敏感信息，且难以采

取合理可行技术手段避免前述信息泄露的；

6. 其他经理事会批准的情形。

以上情形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或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

（二）公开招标方式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采用谈判采购的采购项目应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一）采购标的物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采购需求不能准确提出，需与供应商谈判后研究确定；

（二）采购需求明确，但有多种实施方案可供选择，需通过与供应商谈判确定实施方案；

（三）市场供应资源缺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只有 2 家；

（四）采购由供需双方以联合研发、共担风险模式形成的原创性商品或服务。

采用询比采购的采购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采购需求清晰、准确、完整；

（二）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三）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采用竞价采购的采购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采购需求清晰、准确、完整；

（二）采购标的物的技术和质量标准化程度较高；

（三）采购标的物以价格竞争为主；

（四）市场资源较丰富、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或服务，可以采用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一）因行业或资源垄断，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是唯一的，如采购培训师资等；

（二）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保护版权、专有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权的；

（四）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安全环保应急处置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

（五）因紧急突发情况需应急处置，否则对基金会日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如紧急诉讼、仲裁、行政程序等；

（六）招商局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能以公允价格提供相关经营货物或服务的（涉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须满足监管规定要求）；

（七）符合以下条件的小额零星采购：

1. 行政管理采购，单次采购额 3 万元（含）以下的；

2. 公益活动采购，单次采购额 5 万元（含）以下的；

（八）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经理事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参与基金会采购竞标或合作的供应商，必须是合法的商业机构。在参与相关活动时，应向基金会提供机构的资质文件。除非第十三条所列紧急情况时，与基金会捐赠方具有利益关联的机构，不得参与基金会采购竞标或合作。

第十五条　实物采购应尽量不涉及食品、药品或其他难以防范风险的物品。但当出现第十三条所列紧急情况时，可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采购上述物品。劳务采购应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选择专业化的机构进行服务定制。

第十六条　除以下情况外，所有采购均需签订采购合同：

（一）行政办公类通过招商易采、淘宝、京东等电商购物平台采购的，不能使用电商购物平台采购，但是采购的货物、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 3 万元（含）以下的；

（二）工业品、低值易耗品、通用服务通过招商局集团内部各类电子商城采购的；

（三）除行政办公采购外，其他管理费用支出在 1 万元（含）以下的；

（四）公益项目或活动中涉及单次采购额 5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零星采购。

第十七条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追加金额比例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额的 10%。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采购活动参照相关要求上平台，由采购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内容。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在确定采购相关信息后，须按照审批权限，上报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采购流程；供应商确定后，采购部门应在项目方案中明确采购的相关事宜，报领导审批后同意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第二十条　采购过程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招商局慈善基金会项目

管理办法》的要求归档。

第二十一条 采购部门应及时根据采购合同组织采购，并指定专人负责验收，对所购物资和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对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不符、数量短期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查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严格审核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及采购发票、验收报告、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后方可付款。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于2013年9月18日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21 年 3 月 2 日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2023 年 4 月 4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修订，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修订，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最新审议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